417	2023	390
	1	31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 (阅件)

收文日期: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 阅件(2023)2379号

来文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来文文号: 沪环函 (2023) 201号

文件类别:环保

文件名称:

关于核准浦东新区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 SN1 和 SN2 项目第一阶段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复函

拟办意见:

拟请沈敏同志阅:

请环保处阅;

请叶丹同志阅核。

拟办人: 钱敏秀 拟办日期: 2023-11-10

审核意见:

已核。{龚叶丹[2023/11/12 16:14:40]}

办理意见:

已阅。{沈敏[2023/11/13 16:07:45]}

已阅。{张芝勍[2023/11/14 8:42:20]}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 己阅{徐建平[2023/11/20 15:21:08]}
- 已阅{刘伟[2023/11/14 10:16:52]}
- 已阅{鲍阳阳[2023/11/22 15:35:07]}
- 已阅{王弦[2023/11/17 10:44:03]}
- 已阅。{夏琴[2023/11/17 10:44:39]}
- 己阅{胡山[2023/11/20 13:37:42]}
- 己阅{杨奕苧[2023/11/20 9:11:44]}

备注:

- 已传阅给 徐建平, 夏琴{王弦[2023/11/17 10:44:39]}
- 已传阅给 杨奕苧, 张弛{夏琴[2023/11/17 15:08:54]}
- 已传阅给 刘伟, 鲍阳阳, 王弦, 曹晓华, 胡山 {张芝勍[2023/11/14 8:44:0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函〔2023〕201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核准浦东新区中芯南方 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 SN1 和 SN2 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复函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核准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 SN1 和 SN2 项目二次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请示》 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该项目为 2023 年度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府规 [2020] 16号)的有关要求,同意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全市实施平衡。
- 二、经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会同相关环评单位测算,12 英寸芯片生产线 SN1 和 SN2 项目二次调整的新增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3.94 吨、二氧化硫 7.78 吨、氮氧化物 243.44 吨(其中第一阶段 114.74 吨、第二阶段 128.7 吨)。
- 三、按照《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要求,该

项目需削减替代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等量削减量为氮氧化物 243.44吨(其中第一阶段 114.74吨、第二阶段 128.7吨),倍量削减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7.88吨。该项目第一阶段氮氧化物排污指标由我局在全市统筹平衡,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指标由你局在你区统筹平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本市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其他重点污染物一并纳入总量控制范围,请你局重点审核并从严管控,并就有关调整变化情况做好管理台账记录。

四、请你局进一步督促该项目按照最高的清洁生产和"三废"污染治理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工业重复用水率、全厂回用水率、废气工艺的原辅物料使用及其产污环节废气控制措施等达到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督促企业确保治污措施长期稳定达到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请你局加强对该企业建设投产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的跟踪管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环境影响可控。



(此件不予公开)